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工作,确保力合股份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力合股份《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财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

第三条 力合股份应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第四条 力合股份财务总监负责组织领导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利用等相关工作。力合股份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力合股份资金财务部负责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力合股份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力合股份资金财务部提供编制财务报告所需的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等不相容岗位要相互分离。

第二章 报告的编制

第六条 财务报告编制方案:

(一)会计政策应符合国家有关会计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力合股份指定专人关注会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规定等变化,力合股份的内部会计规章制度和财务报告流程等应及时做出相应更改与完善。

(二)财务报告流程、年报编制方案应当经力合股份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财务总监审批后签发。

(三)根据财务报告的报送要求,倒排工时,为各步骤设置关键时间点,对未能

及时完成的进行相关处罚。

第七条 重大事项及非常规事项相关处理：

(一)对重大事项及非常规事项应予以高度关注。其中:重大事项通常包括:以前年度审计调整、会计准则制度的变化、年度内合并(汇总)报告范围的变化等对财务报告的影响;非常规事项是指企业在以往经营及帐务处理中未曾发生的特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投资性房地产、或有事项计量、股份支付、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等。

(二) 重大事项及非常规事项处理流程:对非常规会计事项进行处理前,需提交力合股份资金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在编制财务报告前,应进行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工作:

(一)确定具体可行的资产清查、债权债务核实计划。

(二)做好各项资产清查、债权债务的核实工作,包括:与银行核对对账单、盘点库存现金、核对票据;核查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核查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核查账面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核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清查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确定资产归属;核查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等。

(三)对清查过程中发现的差异,应当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将清查、核实的结果及其处理办法依力合股份《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及流程报告,经审批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九条 结账有关注意事项。严格遵循会计分期的有关规定,不得为了赶编财务报告而提前结账,或把本期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延至下期记帐,也不得先编财务报告后结账。如果在当期关账之后需要重新打开已关闭的会计期间,须填写相应的申请表,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提交力合股份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编制个别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列示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应当真实可靠。一是各项资产计价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并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减值,应当合理计提减值准备,严禁虚增或虚减资产。二是各项负债应当反映现时义务,不得提前、推迟或不确认负债,严禁虚增或虚减负债。三是所有者权益应当反映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留存收益等构成。

(二)财务报告应当如实列示当期收入、费用和利润。一是各项收入的确认应当遵循规定的标准,不得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二是各项费用、成本的确认应当符合规定,不得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三是利润由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构成。不得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

(三)财务报告列示的各种现金流量由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构成,应当按照规定划清各类交易和事项的现金流量的界限。

(四)进行校验审核工作,包括期初数核对、财务报告内有关项目的对应关系审核、报表前后勾稽关系审核、期末数与试算平衡表和工作底稿核对、财务报告主表与附表之间的平衡及勾稽关系校验等。

(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附注。对报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作出真实、完整、清晰的说明。检查担保、诉讼、未决事项、资产重组等重大或有事项是否在附注中得到反映和披露。

第十一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告:

力合股份资金财务部收集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审核,进而编制合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力合股份资金财务部依据公司股权结构,并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以确定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由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审核、确认合并范围是否完整。

(二)力合股份资金财务部收集、审核子公司财务报告。

(三)力合股份资金财务部制定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核对表,报财务总监审批后下发子公司。力合股份、子公司相互两两核对关联交易金额及关联往来余额,如有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调整。

(四)对合并抵销分录实行交叉复核制度,具体编制人完成调整分录后即提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通过交叉复核,保证合并抵销分录的真实性、完整性。

(五)具体编制人编制完成合并财务报告,提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财务总监审核、总裁审批。

第十二条 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

资金财务部根据各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告编制管理报表,为公司各级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及决策依据。

第三章 报告的对外提供

第十三条 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

合并财务报告经资金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后,由总裁审阅,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计: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二)不得干扰审计人员的正常工作,并应对审计意见予以落实。

(三)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随财务报告一并提供。

第十五条 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

(一)合并财务报告依据力合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批后对外提供。如需要提前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告的,董事会秘书处应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登记和保密工作。

(二)力合股份资金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及法人代表逐级把关,对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格式的合规性等予以审核,确保提供给投资者、债权人、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完全一致。

(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财务报告报送时间的要求,在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流程中的每一步骤设置时间点,对未能按时及时完成的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四) 相关人员在编制和传递财务报告的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 保证财务报告信息在对外提供前不泄密。

(五) 对外提供的报告应及时整理归档, 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 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适用于力合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为力合股份《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延伸, 最终解释权归力合股份董事会。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